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 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万得基金自2017年10月31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申购金额下限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
004620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暂不开通
004621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元	暂不开通
004622	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暂不开通
004623	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元	暂不开通
004619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暂不开通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元	1元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元	1元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0元	10元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元	10元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501020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元	10元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10元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519022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元	10元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业务。

（2）如万得基金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